**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转建第020号**

**议 案 转 建 议 的 答 复**

**杨冰、董和平、李成基、李蛟龙、李廷勇、刘心慧、王联珠、王学军、札蒂·赫里利、周安斌、高长征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破产企业正常退出机制助推企业破产的议案转建议”收悉。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2020年4月22日，青岛破产法庭成立，给破产审判带来了新的契机。今年，我院已将实现破产审判规范化运行，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任务列入重点攻坚任务实施方案。目前，青岛破产法庭已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破产案件及“执转破”案件快速审理工作机制，推进繁简分流改革；青岛破产法庭充分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为提高破产审判的效率，青岛破产法庭加快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集中开展“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与此同时，青岛破产法庭积极探索开展预重整、网络处置资产等制度机制创新，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助力。

青岛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中关于健全完善企业破产退出工作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对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青岛中院破产审判的水平，保持我市经济发展的活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青岛中院在认真研究相关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破产审判实际工作和全国及省内其他城市的相关经验，提出如下落实方案：

（一）关于青岛中院积极配合推动“府院联动”机制的建立。 近年来，青岛中院为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构建“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做出了努力。争取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建立的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和与国资委建立的联席会议机制，都是推动府院联动的有效举措。

在青岛市人大的督促、监督下，青岛中院与青岛市政府在“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之前进行了两次筹备会议，青岛中院破产法庭将“府院联动”机制的相关问题作了专项汇报，并拟定了府院联动机制的初步意见。2020年9月20日，“府院联动”机制已经建立，为下一步破产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关于加强重整投资人招募建议的落实。重整投资人招募是利用市场化方式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资源有效利用的一种重要方式。在下一步工作中，青岛中院将根据发改、商务、国资、金融等部门的有关信息整合工作的需求，积极向其提供企业重整的财产信息，以便利投资者对于相关信息的了解。另外，我院还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政府招商部门推介，提供重整企业的相关信息，以扩大重整企业财产信息披露的范围，促成企业重整。

（三）关于完善破产信用修复机制的落实。破产重整的目的在于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当重整的企业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对破产重整的新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有利于尽快恢复其正常的市场主体地位，提升全市信用软实力，优化营商环境。青岛中院已经制定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与市发改委合作，引入客观中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在未来的工作中，青岛中院将积极配合政府、银行，以及税务机关有关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的相关融资计划、基金建设等工作，根据《办法》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为破产企业重整后的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依法提供必要支持。

（四）关于破产企业识别机制的落实。加强对破产案件审理各个阶段不同企业的识别。第一，依法审查破产企业的相关情况，对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条件的企业及时立案，畅通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渠道；第二，对于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因暂时经营困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陷入困境的，指导破产管理人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多渠道、多方式促成破产重整与和解；第三，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甄别机制，加快“僵尸企业”的清理，构建良好的市场退出秩序。目前，青岛破产法庭受理的四件破产清算案件中，三件“三无”企业破产案件运用管理人援助资金，采取摇号指定一个管理人快速合并审理，只用67天时间即高效审结，大大提高了审判质效。

加强对重整企业识别机制的问题。青岛破产法庭将指引破产管理人对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企业的财务状况、陷入困境的原因等方面的审查，并结合重整投资人招募、破产信用修复机制，积极促进具备条件的企业重整成功。

建立预重整制度问题。青岛破产法庭已于2020年9月25日公布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对于在今后的破产审判工作中，管理人对债权人、意向投资人与破产企业的庭外协商、债务重组等工作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预重整程序的规范，有利于进一步缩短破产重整程序时间，提高重整案件成功率，为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关于组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建议。青岛中院与青岛市司法局对接并召开推进会议，为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提供相应建议和意见，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已于2020年7月31日成立，青岛市破产管理人相关工作步入新的阶段。

感谢杨冰等11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1日